

國立宜蘭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09月05日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，落實永續校園之精神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成立「國立宜蘭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制定本校社會責任之短、中、長程策略及目標。
 - (二) 制定本校社會責任計畫徵件辦法。
 - (三) 審議本校社會責任計畫及經費分配。
 - (四) 計畫執行之督導及成果考核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本校推動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。
 - (二) 遴聘委員：由校長遴聘校內行政主管、教師或具備社會實踐與地方創生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二年，無連任限制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下設社會責任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，依循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策略，推動並落實計畫之執行。
 - (一) 本辦公室專責任務如下：
 1. 配合校務發展目標，統籌研擬本校大學社會責任之中、長程策略及目標。
 2. 協助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徵件、請款、結案等行政作業。
 3. 蒐集熱門時事議題，媒合校內專業教師及團隊。
 4. 辦理年度管考作業。
 5. 辦理培力活動及成果展。
 - (二) 本辦公室組織及成員：
 1. 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聘副校長兼任之，綜理及督導本辦公室業務；任期同副校長，得連任。
 2. 視業務需要得置副主任及執行長各一人，由辦公室主任簽請校長遴聘之，襄助主任推動及督導相關業務；任期同辦公室主任，得連任。
 - (三) 本辦公室下設策略組與執行組；策略組主責落實年度發展目標與策略，年度成果報告與計畫督導及撰寫，執行組主責年度計畫之目標訂定及亮點成果展現。

策略組與執行組各置組長一人，由辦公室主任簽請校長遴聘，任期同辦公室主任，得連任。各組得視需要置專案研究人員、專兼任研究助理及約用人員若干人。

(四) 本辦公室業務推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或外部計畫支應。

五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辦公室執行長擔任，相關行政業務由本辦公室辦理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人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